

短视频被“搬运”上热搜阅读过亿

“泼天的流量”并未让创作者开心，举报“网络搬运工”遭遇维权难

网络时代信息传播瞬息千里，但视频“搬运”现象往往让很多原创作者权益受到侵害，而维权则十分艰难。近日，短视频创作者“大福在成长”发布自己失业后生活的视频被搬运至其他平台，不仅上了热搜，话题量还破亿。“泼天的流量”却并未让她开心，因为自己本人并未授权，同时个人隐私还被“广而告之”，她私信要求对方删除却未被理睬。无奈的她聘请律师准备提起诉讼，诉求就是让对方删帖，这一视频终于被删除。近日，创作者向记者讲述了自己艰难的维权过程。



2024年11月发布的视频



报警截图



发布的微博



热搜话题

未经授权的视频获得“泼天流量” 创作者维权难

2024年11月份，博主“大福在成长”发布了一则“失业后发现出门旅行并不快乐”的视频，讲述了自己被裁员后出门旅行，实际上自己并没有那么快乐，更多的感受是无聊。此视频引发了诸多网友的共鸣，也有不少网友提出了自己的看法。今年4月26日晚上9点，一个账号未经授权，将“大福在成长”的这条视频跨平台搬运，热度迅速攀升，话题阅读量也急速攀升，讨论量也水涨船高。

“这件事还是我身边的亲朋好友告诉我的，那天我在微信里收到了很多消息。”4月27日上午，“大福在成长”在周围朋友的提醒下得知此事，并在第一时间向“搬运”的账号发私信，要求其删除视频，并警告将报警处理。“大福在成长”告诉记者，“我自己创建账号这件事情，身边的亲朋好友都不知道。我失业之后做自媒体，也是悄悄做的，实际上不想被熟人看到，因为觉得特别不好意思。”

在发现视频被搬运后，“大福在成长”也积极与平台沟通。“我首先是去举报抄袭，但是站外的搬运不会认定为抄袭，后面就只能举报侵权、侵犯肖像权，这个是通过了。”然而举报过后，视频依旧未被删除，“大福在成长”果断选择报警：“因为那天我看到词条已经有5000万多的阅读量，因为热度一直在上涨。我看着词条从5000万、6000万涨到7000万，害怕越来越多身边的人看到，所以我就报警了。”她向警方求助，希望获取搬运者的实名信息或联系方式，以便直接沟通删帖。“但是我被告知这是个人隐私，如果需要的话得去起诉，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会出具调查函，警察才有权把对方信息给到我。”大福说道。

4月27日下午，“大福在成长”前往法院，但因为准备不足没能起诉。当天下午，她再次发布短视频讲述自己的遭遇，“27日下午我在视频中讲述了原委。”但事情依旧没有转机。4月28日，“大福在成长”咨询了律师准备起诉，这时才发现该视频已经被下架。她告诉记者“可能是因为平台的处理生效了，发布视频后，热心粉丝和网友也帮我反复向平台举报，帖子最终下掉了。”截至视频被下架之前，视频话题浏览量已经达到1.4亿，讨论量1.6万，一场流量风波暂时告一段落。

搬运短视频侵权纠纷 屡见不鲜

记者搜索发现，在短视频行业繁荣发展的背景下，视频搬运侵权问题突出，损害原创作者权益。在另一起诉讼中，陈先生是百万粉丝短视频博主，专发创意商品推荐视频，他发现梁先生在其他平台搬运其作品、去除水印。陈先生认为梁先生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平台也监管不力，遂将二者告上法庭，索赔103万元。

该案件中，双方对梁先生侵权无异议，但在赔偿数额和视频性质认定上存在分歧。陈先生称梁先生恶意侵权，且自己视频独创性高、价值大；梁先生不认可百万赔偿，平台方则认为陈先生部分视频独创性不足，应属录像制品。

短视频到底属于视听作品还是录像制品？法官

解释，在这一类侵权纠纷案件里，对视频的定性不同，直接影响赔偿数额的判定，视听作品的赔偿金额通常高于录像制品。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，根据视频拍摄手法、编排等情况，认定部分视频为视听作品，部分为录像制品，推定陈先生为制作者。梁先生未经许可发布视频，侵害陈先生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应承担责；平台无触发审核管理义务，不承担责。最终，法院判令梁先生赔偿陈先生经济损失50000元及合理开支22500元。平台还对其做了封禁处理。

律师解读 他人未经授权擅自搬运视频侵权

知名律师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“大福在成长”对其所发布视频享有著作权，他人未经授权擅自搬运视频属于侵权行为，侵犯了复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权利。

“大福在成长”有权向平台反映侵权行为，要求删除侵权视频。平台作为信息存储空间的提供方，一般适用通知删除规则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，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。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。

“大福在成长”举报侵权后，平台未及时采取删除等措施，对于损害扩大部分需承担连带责任。如果平台对侵权行为明知或应知，对侵权视频进行推荐则构成帮助侵权。未经“大福在成长”授权，发布账号将其视频搬运至其他平台，侵犯了其著作权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。如果视频中包含“大福在成长”的肖像，且搬运者未经同意使用，还侵犯了其肖像权。

面对侵权 原创作者在发布时有方法明确归属

针对此次侵权风波，“大福在成长”也向记者分享了她的维护自身权益的经验，“在创作的时候，首先就要写清楚我们是不允许被搬运。因为每个人避免不了会在社交平台上分享自己的一些东西，在分享图片的时候记得打水印，视频的话也是可以把手印加在中间的。第二步可以在作品、主页上面写清楚，禁止搬运、侵权必究，类似话术。”

记者提醒，在日常创作中，创作者首先应保留好创作过程中的原始素材、创作思路记录等，明确作品创作完成时间，这有助于证明作品著作权归属。其次，发现侵权行为后，要及时固定证据。再者，与侵权人沟通时，务必保留好沟通记录，若沟通无果，果断寻求法律途径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侵权者承担停止侵权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。

与此同时，平台也需承担一定的监管责任。一方面，要完善内容审核机制，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，及时发现和处理侵权视频；另一方面，当接到原创作者的侵权投诉时，应迅速采取措施，如封禁侵权账号等，并积极协助作者维权。

搬运视频侵权行为不仅损害了原创作者的利益，也扰乱了短视频行业的健康发展秩序。无论是创作者、平台还是普通用户，都应尊重知识产权，遵守“先授权后使用”原则，共同营造一个鼓励原创、保护版权的良好网络环境。

据扬子晚报